

證照名稱	考試科目
<p>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)</p>	<p>(一)測驗項目與時間： 學科：筆試測驗題方式，並以電腦閱卷，共計 80 題，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。測試範圍均包括電腦概論、應用軟體使用、系統軟體使用、資訊安全、職業道德等。 術科：均採實作測試方式。 1. 個人電腦及視窗作業系統操作 2. 軟體安裝、中文文書處理軟體及中文輸入法軟體 3. 文件資料輸入及編排 4. 印表機的操作 共分十五個題組，測驗時間為 140 分鐘（包括報到抽籤、檢查設備及軟體安裝）。</p> <p>(二)合格標準： 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。成績將於測試完畢四週內評定完畢，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術科測試應檢人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試題之功能要求，成績及格者，術科檢定評定為及格。 報名費\$960</p>
<p>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)</p>	<p>(一)測驗項目與時間： 學科：筆試測驗題方式，並以電腦閱卷，共計 80 題，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。測試範圍均包括電腦概論、應用軟體使用、系統軟體使用、資訊安全、職業道德等。 術科：均採實作測試方式。 1.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的環境設定及操作 2. 各種軟體的安裝 3. 資料庫、試算表、文書處理、簡報等應用軟體的綜合應用 共分六個題組，每一題組有五個子題，應檢人須完成一個題組內所有的子題，測驗時間為 255 分鐘（包括報到抽籤、檢查設備、安裝軟體測試及印表）。</p> <p>(二)合格標準： 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。成績將於測試完畢四週內評定完畢，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術科測試應檢人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試題之功能要求，成績及格者，術科檢定評定為及格。 報名費\$970</p>

詳盡內容請至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

(<http://www.labor.gov.tw/default.asp>)網頁查詢